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被　　告　胡恩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5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黃龍忠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